

北京市市级单项体育竞赛承办协议

协议项目（赛事名称）：2025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孙鹏 **联系电话：**13901018955

乙方：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 1 号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韩劲草

联系人：李宗轩 **联系电话：**18701360600

乙方户名：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903600000001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行号：105100003031

为确保赛事相关各项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赛事名称

2025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以下简称“赛事”)。

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终止。

三、费用及给付

（一）费用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8015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

零壹佰伍拾元整)的2025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项目竞赛组织经费(以下简称“竞赛组织经费”)。

竞赛组织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扣留、截留或挪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通报批评,并有权取消乙方1—3年承办甲方主办的北京市体育比赛的资格,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费用给付

竞赛组织经费原则由甲方分两期拨付:

1. 第一期经费:将于本协议签订后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协议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840075元(大写捌拾肆万零柒拾伍元整);

2. 第二期经费:如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行为,剩余应付经费于全部赛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如竞赛组织经费有结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3. 甲方向乙方拨付的竞赛组织经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150元,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903600000001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行号:105100003031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每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拨付竞赛组织经费,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 前述竞赛组织经费为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赛事承办义务的履行所应支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场馆的租金、水费(自来水),电费,租赁场馆内相应房间的空调费,场地器材费用,公共区域保洁费,为保证场馆及其设施设备符合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条件所支付的准备费用、维护费,广告及宣传画,裁判员劳务费等全部费用。

除前述竞赛组织经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附件的规定组织承办赛事、提供相关服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

（二）负责制定并下发赛事的竞赛规程，选派裁判员，指导赛事组织。

（三）依据相关规定，对赛事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处理竞赛中的违纪行为。

（四）拥有赛事的冠名权，有权决定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等，并拥有赛事各项目场地广告权，电视转播权及商业推广权等赛事相关的全部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电子版广告内容样稿制作甲方认可的官方合作伙伴的广告及宣传画，并由乙方承担前述制作费用。

（五）比赛场馆（以下简称“场馆”）及使用期限：甲方使用乙方选定的场馆大兴区体育中心游泳馆用于赛事承办，使用日期为2025年12月13日—14日、20日—21日。

（六）委派若干名工作人员赴赛区，对竞赛组织及宣传工作进行指导。

（七）拥有本届比赛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解释及修改权。

（八）享有对赛事召开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或其它争议提出最终处理意见的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依法依规进行赛事承办活动，严格按照《2025年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竞赛规程》中有关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执行，做好承办计划和赛事推广、宣传等计划。如该项目比赛涉及相关工作，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承办计划和赛事推广、宣传等计划供甲方审核，按照甲方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修改，并按照经甲方同意后的计划执行。乙方应在赛前至少一个月建立起健全的符合甲方要求和赛事需求的赛事组织机构，按照甲方制定的竞赛工作要求，全面负责赛区的各项组织工作，确保赛事顺利举行。

(二) 负责提供使用赛事所需的比赛场馆，并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乙方应负责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卫生保洁，并服从甲方指挥。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对接甲方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协助甲方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或经甲方要求时更换任何设备。

(三) 负责按照《2025 年北京 TOP 游泳国际公开赛竞赛规程》及甲方对游泳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符合项目竞赛所需的比赛、训练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四) 重视消防、卫生工作，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乙方必须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训练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任何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因比赛或非甲方原因而遭受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五) 竞赛方面具体要求：

1. 提供符合游泳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的比赛场地和比赛器材及齐全的备用器材。

2. 提供符合比赛需求的仲裁录像，具体要求由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决定。

(六) 应具备较高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能力，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程序，保证成绩判定、记录准确，保证竞赛所需的各种表格齐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每日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向甲方汇报当日比赛成绩。赛后一周内将单项成绩册内容、竞赛工作总结报送甲方审核。

(七)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比赛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改变地点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八) 乙方充分履行本协议义务为前提，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从甲方获得竞赛组织经费。乙方承诺节俭办赛，所有经费的使用、支出必须按照财政批准的预算执行。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负责竞赛时间安排、场地确认、接收报名、设计总成绩册及单项秩序册、成绩册封面。

（十）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赛事市场开发及招商、赛事衍生资源开发销售相关权益。乙方从事本协议相关赛事市场开发及招商、赛事衍生资源开发销售，应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十一）甲方授权乙方享有赛事宣传权（包括但不限于，比赛直播、制作与比赛相关的视频、场地广告、推广活动、媒体宣传等）。如乙方在其宣传、推广等活动中使用任何性质的与赛事有关的资料，或任何与甲方相关的标识、图片等资料、信息等，应当在使用前至少15日，将相关的宣传工作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与赛事和/或甲方相关的标记、标识及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奖牌、证书等。本协议期满终止后12个月以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赛事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

（十二）根据甲方的相关文件，做好承办计划和赛事推广、宣传等计划。乙方承诺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赛事推广、宣传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在对外宣传时，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不得进行误导性宣传。如有第三方对乙方的宣传主张权利、行政投诉或提起诉讼时，乙方应当自行应对并避免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十三）应确保场馆及场地落实甲方拒绝隐形营销的要求，除经甲方书面批准或要求的情况外，场馆及场地（包括内部和外部）必须清除所有非甲方认可的商业品牌宣传或广告。

（十四）如果场馆的官方名称包含了商业品牌的名称，那么该包含商业品牌的场馆名称不能在关于赛事的任何官方宣传材料中使用，也不能出现在任何赛事品牌宣传材料中，此种情况下，具体使用的场馆名称由甲方确定。

（十五）应在场馆内外为甲方官方合作伙伴、特许经销商等甲方认可的合作方设置必要的运营空间。

（十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与赛事

商业权益开发相关的事宜和/或签署赛事商业开发协议，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开展，乙方应将拟与第三方签署的该等协议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十七）应于比赛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赛事整体工作进行总结，提交赛事文字报告及图片交由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前述总结进行审核，并要求乙方补充或修改文字报告及图片直至甲方满意。

（十八）负责向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饮用水、座椅等竞赛所需物品。

（十九）负责比赛期间选派裁判员的后勤保障和劳务费发放，应于比赛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结果标准发放裁判员劳务费用。

（二十）提供赛事所用的奖牌及证书。

（二十一）负责赛事医疗救护工作，每个比赛日至少提供1辆救护车及2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

（二十二）负责代甲方收取参赛运动员交纳的参赛报名费。

六、赛事知识产权授权及开发权益让渡条款

鉴于甲方拥有“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的知识产权，在乙方承办赛事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授权内容及履行方式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以下简称“本赛事”）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名称、标志、形象、视频素材等）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授予乙方的授权为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甲方保留自行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及再许可本赛事IP的权利。

（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授予乙方的授权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北京TOP游泳国际公开赛”赛事承办、市场开发及招商、赛事衍生资源开发销售，乙方不得将该等授权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实务或对甲方授权的内容进行加工或扭曲。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授予乙方的授权向第三方转授权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使用。

（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用【0】元。

（五）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内享有本协议

相关赛事市场开发及招商、赛事衍生资源开发销售相关权益，乙方在与第三方达成合作意向时必须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回复。

（六）乙方知晓且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市场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市场开发权利。

七、收益分配

☐ 不适用

☒ 适用，具体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应对乙方承办赛事收取的报名费进行分配：

（一）乙方收取报名费应符合法律规定，乙方收取的报名费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赛事，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报名费收取范围。

（二）乙方应对收取的报名费及时进行财务记账，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权查阅乙方的收费记录。

（三）在报名完成后，乙方应按照以下比例与甲方对报名费进行分配，并在报名完成后【20】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100】%，乙方【0】%。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门票。

八、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始终对本协议内容及其在期限内可能掌握或了解的对方当事人有关业务或事务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该等非公开信息或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信息或文件。

（二）甲方提供的或赛事筹办、举办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宣传材料、比赛赛事录像、比赛数据、比赛标识等，其一切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三）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安全保障责任

(一)乙方应全面负责赛事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馆设施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及卫生安全等,并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须在赛前30日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二)乙方须确保场馆及附属设施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消除安全隐患。赛事期间应配备足额安保人员,并在场馆入口、观众席、竞赛区等重点区域设置监控设备及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值守。

(三)乙方须与当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如火灾、人员受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置。赛事期间每个比赛日至少安排2名专业医务人员及1辆救护车现场待命,并提前规划紧急疏散通道。

(四)乙方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范围应覆盖赛事全程及场馆内外相关活动。保险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救治、赔偿损失及行政处罚等。若因此对甲方造成声誉损害或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障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落实整改措施,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赛事,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配合甲方进行善后处理。

(八)本条款约定的安全保障责任不因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对赛事期间已发生的安全问题仍负有后续处理及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解除本协议时,乙方应同时:

1.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规定的竞赛组织经费上限的 30% 的违约金；

2.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二) 本条规定的解除本协议不影响任何一方向对方之前的违约行为向其提出索赔的权利。

(三) 乙方未按与第三方的约定，及时向第三方支付与比赛承办有关的费用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垫付该费用，如甲方决定垫付该费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相关垫付费外，还应自甲方垫付之日起至乙方偿还垫付费之日止向甲方支付按每日垫付总金额 1% 计算的违约金。

(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竞赛组织经费上限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达三次的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极端天气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疫情管制）等。

(二) 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协议协商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协议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照协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协商结算。

(三) 任何一方都将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

偿责任。如一方未按照约定及时通知对方或者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害后果的扩大，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将不被视为违约。

十二、协议终止与解除

（一）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有如下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侵犯甲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2）乙方有瞒报、转移、未按本协议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使用甲方拨付的经费的行为的；

（3）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落实甲方的整改意见的；

（4）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导致赛事无法继续正常举办的），且无法通过补救进行弥补的违约行为的。

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其补救的通知后的三十日未予以补救；

3. 乙方：（1）资不抵债、无力或停止偿还到期债务；（2）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资产转让；（3）清算或破产；（4）根据任何破产、资不抵债或债务和解法律对其启动程序；或（5）根据任何破产、资不抵债或债务和解法律对其启动的程序未在启动后六十天内取消或暂停。

十三、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三）如遇到疾病瘟疫、自然灾害、战争或政府明令取消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此次比赛取消，乙方将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未发生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解除，乙方均

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拨付的经费。

十四、其他

(一)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邮编：100050

电话：010-63041036

传真：010-63041036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王松

2025年11月6日

乙方：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00020

电话：010-64553358

传真：010-64553358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黄凡

2025年11月6日